

证券代码：874230

证券简称：洁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刘晓群、田海航、李廷举、王德忠、王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格锐精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对全资子公司大连格锐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锐精工”）2,400 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形式对格锐精工出资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格锐精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核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对全资子公司大连核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核锐科技”）10,000 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形式对核锐科技出资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核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,206,329.3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7,094,712.0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

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7,375,725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7,375,725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81,503.7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廷举、王德忠、王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